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建議授出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委聘核數師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拱墅區銀泰城E座12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拱墅區銀泰城E座12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6月5日，即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隨後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授權，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經上市規則允許，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換算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金額為人民幣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此項匯率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該等港元金額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執行董事：
傅政軍先生(主席)
麥世恩先生
趙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銘麟先生
王明春先生
林益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杭州
拱墅區
銀泰城E座
13-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委聘核數師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a) 授出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委聘核數師；及d)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證券或自庫存中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名下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發行及處理證券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第9(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轉售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或庫存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一般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1,109,390,162股股份已繳足。待通過第9(A)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證券，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及／或轉售最多221,878,032股股份或庫存股份(無論通過股份或其他形式)。

此外，待第9(C)項普通決議案單獨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9(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9(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證券之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09,390,16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購回110,939,01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麥世恩先生、曹菲女士及王明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此外，趙偉文先生於2025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偉文先生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後，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趙偉文先生為執行董事，麥世恩先生為執行董事，曹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王明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出關於建議重選上述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明春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王明春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彼之表現，並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王明春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彼之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王明春先生可使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彼擁有具實力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具備專業經驗，包括對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企業融資和政府關係管理的深入認識。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王明春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聘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所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其本屆任期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是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議決不再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的審計資源，本公司與容誠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所協定的預估審計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550,000元。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待達成以下所載條件後，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第2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投票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09,390,162股。按該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末期股息(如獲宣派及派付)約為22,187,80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525,268元)。待達成以下所載條件後，末期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及第134條以及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溢價賬派付。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約為人民幣1,272,249,000元(相當於約1,445,737,500港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於末期股息派付前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不會再有變動，於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約為人民幣1,252,723,732元(相當於約1,423,549,695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及第134條之規定，宣派及批准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於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

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業務透過旗下營運公司進行，相關盈利留存於該等公司層面。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充裕程度）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及第134條以及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屬適當，並就此作出建議。此外，董事會認為，以現有水平維持股份溢價賬或屬不必要，而分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商業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之面值或票面價值，或導致股份之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認為，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於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不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釐定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資格。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6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聘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聘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30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下列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與下列董事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麥世恩先生，50歲，於2014年3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董事，並於2014年3月1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於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麥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彼自2014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31日擔任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併購事宜以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執行。前首席財務官辭任後，麥先生自2015年7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重新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麥先生一直擔任多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麥先生擁有豐富的互聯網行業及財務管理知識。在加盟本集團前，麥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上海久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網絡遊戲及互動網絡平台營運商)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規劃、內部審核及投資。於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麥先生任職於普萊克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負責財務相關事宜。此外，於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麥先生曾在多家全球頂尖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安永、安達信及畢馬威)的審核部任職。

麥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上海的交通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可為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於2009年12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麥先生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700,000元的基本薪金（包括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其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履職及本公司盈利情況或會釐定的酌情花紅。麥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在本集團受聘的條件、現行市場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予以釐定。麥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告退及輪值條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先生被視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4,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趙偉文先生，58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25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互聯網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於1995年8月至2010年3月擔任浙江省金華市中國電信金華分公司增值業務部和主要客戶部經理，在該期間，趙先生曾參與建設互聯網網絡基建及相關項目。

趙先生自2010年4月起於本集團任職。彼於2010年4月至2010年7月為金華就約我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於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為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趙先生自2011年1月起近十年期間一直為浙江天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浙江天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監督行政、人力資源、信息科技、財務、客戶服務及互聯網。趙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現任執行董事及監事，負責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和發展。

趙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鄭州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的項目管理文憑。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彼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然而，趙先生有權因監督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而獲取額外薪酬。趙先生擔任本公司監管工作職務的薪酬包括年薪人民幣665,000元、年度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約人民幣35,000元，及僱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45,000元。趙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在本集團受聘的條件、現行市場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予以釐定。趙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告退及輪值條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105,2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曹菲女士，51歲，於2018年1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曹女士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微博公司（納斯達克：WB）的財務副總裁。曹女士於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新浪公司（納斯達克：SINA）的財務副總裁，管理企業財務部，並於2005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新浪公司的企業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曹女士於1997年至2005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擔任審計經理。

曹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自2003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曹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16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曹女士有權享有每年15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曹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於本集團受聘的條件、現行市場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予以釐定。曹女士須遵守其委任函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告退及輪值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春先生，66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5年6月先後擔任國家新聞出版署科員及副主任，負責報紙行業管理。於1995年6月至1997年3月，任《中國報刊月報》主編；於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任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有限公司銷售部部長。彼於2000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IDG資本的高級副總裁，負責媒體危機管理及政府關係管理。自2022年3月起，彼擔任華創未來（蘇州）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負責企業融資及政府關係管理。

王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7月獲得中央黨校法學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2月獲國家新聞出版署評為副主編。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王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5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王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於本集團受聘的條件、現行市場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予以釐定。王先生須遵守其委任函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告退及輪值條文。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09,390,16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購回110,939,01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購回僅可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亦不得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式交收。在上述內容的規限下，董事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以及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前提下，根據(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可於購回結算後註銷其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持作仍舊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可(i)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ii)重新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待於聯交所轉售。就本公司購回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仍然存放於或已經重新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經董事批准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後，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相關法律被暫停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例如)董事批准(i)本公司不得(並須促使其經紀不得)指示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如適用)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在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

董事相信，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因董事行使購回授權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之意向陳述

受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所規限，視乎(例如)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可能於清償任何該等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決定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完成股份購回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庫存股份。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傅政軍先生(「**傅先生**」)設立了一項全權信託(「**傅先生信託**」),其本身為創辦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UBS**」)為受託人。傅先生信託的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Blueberry**」)由Three-Body Holdings Ltd(「**Three-Body**」)全資擁有,而Three-Body則由UBS Nominee Limited及傅先生信託的受託人UBS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傅先生(作為傅先生信託的創辦人)、UBS及Three-Body各自被視作於Blueberry持有的330,6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ruesense Trading Limited(「**Truesense**」)持有180,201,339股股份,由洪燕女士最終全資實益擁有。洪燕女士為傅先生之配偶。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傅先生(作為洪燕女士的配偶)及洪燕女士各自被視作於Truesense持有的180,201,3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傅先生個人擁有200,000股股份。綜上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傅先生被視作於合共511,096,339股股份(透過傅先生信託、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其本身,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07%)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傅先生(透過傅先生信託、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其本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51.19%,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導致傅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購回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傅先生、Three-Body、Blueberry、洪燕女士及Truesense)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0.610	0.470
5月	0.630	0.560
6月	0.810	0.570
7月	0.710	0.650
8月	0.710	0.640
9月	0.690	0.630
10月	0.680	0.620
11月	0.730	0.670
12月	0.700	0.670
2026年		
1月	0.850	0.670
2月	0.850	0.720
3月	0.810	0.66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50	0.6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拱墅區銀泰城E座12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3. 重選麥世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趙偉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曹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王明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委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供股或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外，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9(A)及9(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9(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基礎上增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9(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的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香港，2026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Grand Pavilion	中國杭州	香港
Hibiscus Way	拱墅區	銅鑼灣
802 West Bay Road	銀泰城E座	勿地臣街1號
P.O. Box 31119	13-14樓	時代廣場
KY1-1205		二座31樓
Cayman Islands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透過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 在第9(A)及9(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前提下，第9(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
- (i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指示將視作已撤銷論。
- (vi)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釐定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利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6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i) 就上文第3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麥世恩先生、趙偉文先生、曹菲女士及王明春先生須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ix) 就上文第9(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當中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證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9(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